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（以下簡稱評量）之考生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考生防疫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

（一）評量前請主動通報：考生於評量當日前14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，是否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史或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附件1）之介入措施：

1.符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（採檢中）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（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）」者：評量當日，**禁止到場應試**。

2.符合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（非採檢中）者：應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配合事項及學校規定之防護措施辦理（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。

（二）評量當日請主動配合：考生於評量當日，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提前到達試場，自備及**全程**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、通報旅遊史、**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**（附件3）、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
2.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3.評量結束後，應儘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

（一）為避免群聚感染，**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試場，請家長於送達考生到校後先行離開**。

（二）考生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並嚴禁於相關會場（如：報到區、休息區及試場），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
（三）參加評量之考生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（非採檢中）」未滿14日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，並配合由學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），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。

（四）考生於參加評量當日，經量測後如達額溫≥ 37.5℃ 且耳溫≥38℃，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，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如：安排至指定休息區），學校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（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）。

（五）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）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，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。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，依「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2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，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應考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（七）因應疫情變化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，請考生留意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。

附件1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5/1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 7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	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 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	●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●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.cdc.gov.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註：有關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相關內容，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。

附件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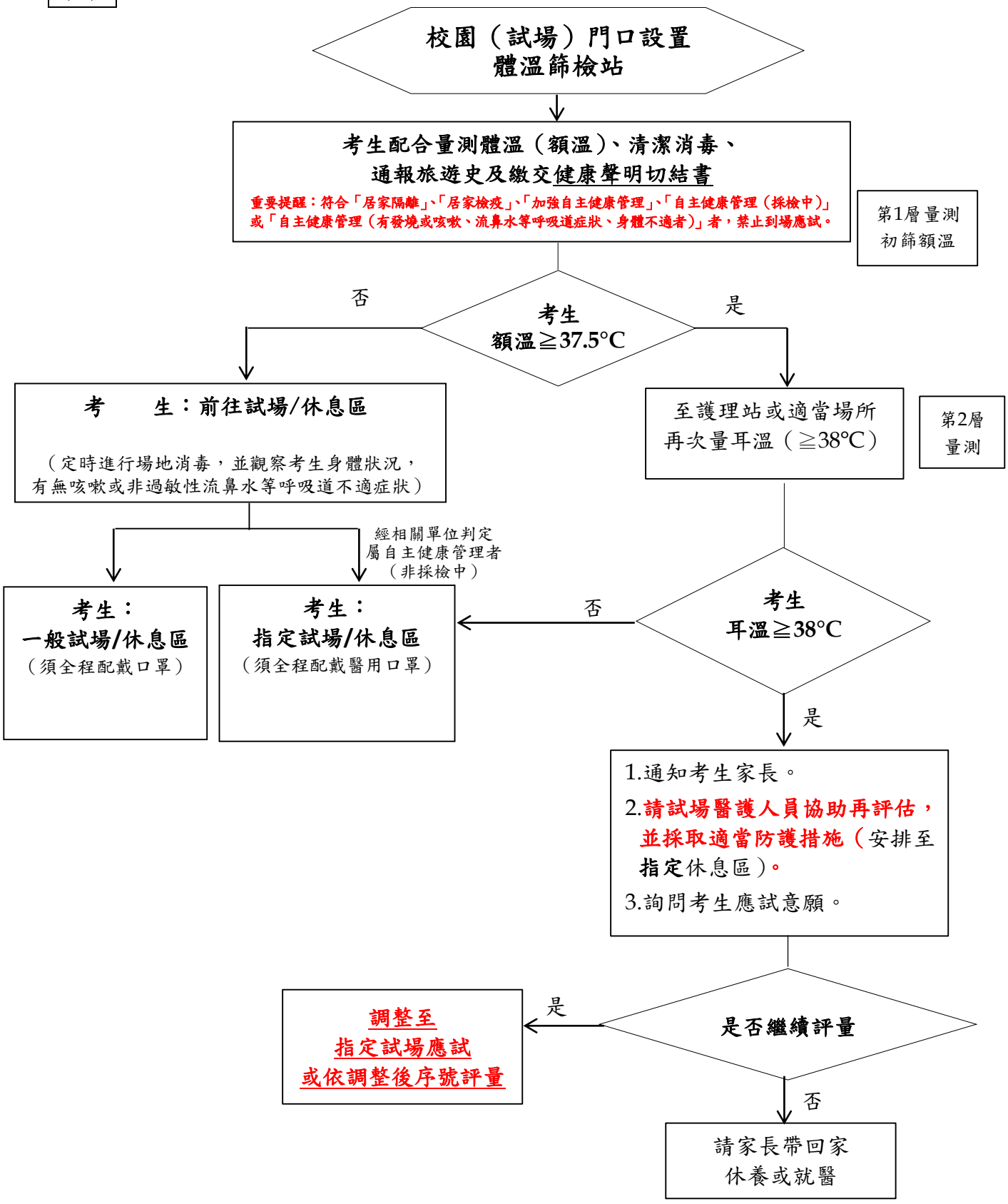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

附件3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（評量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）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，確實填報下列事項；

1.過去 14 日內（7/20~8/2）

（1）是否有國外旅遊史？

□否　□是（返國日：110.　.　，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2）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（已服藥者亦須填「是」）？

□否　□是：(□發燒 □咳嗽 □呼吸急促)

2.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？

□否

□是，介入措施類型如下：

□居家隔離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□居家檢疫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□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□自主健康管理/採檢中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□自主健康管理/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□自主健康管理/非採檢中，且無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（須配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　　生簽名：

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：

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